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圣桃、曾祥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或要求,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经核查及评估上述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